

附件一

## 手術同意書評比結果摘要列表

項 目	衛生署版	長庚版	澳洲版
疾病名稱	○	○	●
手術名稱	○	●	●
手術方式和範圍			●
手術原因	○	●	●
手術必要性		○	●
進行手術的好處，不手術的危險			●
手術成功率	○	●	
可能的併發症	○	●	●
一般手術的危險			●
特定手術的危險	○	●	●
其它可能的治療選擇			●
預後情況			●
病人的聲明			●
醫生的聲明			●

備註 1：因多數醫療院所都仿照衛生署版本，故不另行列出。而長庚醫院版本與衛生署版有些微差異（在手術本身及併發症部分說明較詳盡），故獨立列出比較。

備註 2：○表手術同意書有列出項目但沒有具體說明；●表有列出項目並具體說明。

## 附件二

## 手術同意書相關法令一覽表

衛生署手術同意書版本，沒有列出醫療法和醫師法規定應該告知病人的眾多事項，如病情（適應症）、治療方針、預後情形等。

醫療法	醫師法	衛生署版本
		疾病名稱
		手術名稱
手術原因		手術原因（空白）
手術成功率		手術成功率（空白）
可能併發症		手術可能之併發症（空白）
危險		手術危險（空白）
告知其病情	告知其病情	
治療方針	治療方針	
	處置	
	用藥	
預後情形	預後情形	
	可能之不良反應	

備註：法條原文如下---

**【醫療法】第 46 條**

醫院實施手術時，應取得病人或其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之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應向其本人或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在其同意下，始得為之。但如情況緊急，不在此限。

前項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58 條**

醫療機構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及預後情形。

**【醫師法】第 12 條之 1**

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

## 附件三

## 醫改會主張之【民間版手術同意書】標示項目

衛生署版	醫改會 主張標示項目	原因
疾病名稱	<b>1.各專科手術的適應症和必要性</b>	有症狀不一定需要開刀，醫學教科書對於疾病嚴重到何種程度才需要動手術（例如肌瘤大到幾公分、長大的速度怎麼樣...等），早已有明確的臨床指引。醫院應具體列出患者之症狀是怎麼樣，是否「符合動手術之標準」。而不是有症狀就開刀，病人卻對自己是不是嚴重到需要開刀都不知道。 <sup>i</sup>
手術名稱	<b>2.手術的方式和範圍</b>	以子宮切除術為例，除了傳統的腹式和陰道子宮切除術，還有腹腔鏡子宮切除術，應該明確告知病人要採取何種手術方式，並說明依病人病情，明確告知是單純切除子宮或是子宮頸、卵巢也一併切除，以免病人術後才發現自己莫名其妙失去重要的器官。
需施行手術原因(空白)	<b>3.手術與否的好處和壞處</b>	以子宮切除術為例，醫師在訊息告知上常以「子宮無用論」鼓勵病人開刀，明列手術與否的好處和壞處，可以避免醫生在說明手術原因時避重就輕之現象。
手術成功率(空白)	<b>4.手術預估成功率</b>	任何手術都有相對的成功率和失敗率，以子宮切除術為例，雖然它是一個成功率極高的手術，但仍應明確列出，以免病人及家屬誤以為這是個百分之百安全的手術。
手術可能的併發症(空白)	<b>5.手術可能的併發症和機率</b>	任何手術都可能產生併發症，以子宮切除術為例，手術可能會出現過度出血、感染...等狀況，將這些併發症及機率具體列出，讓病人事前充分瞭解手術需要面對的併發症，而非在術後措所不及地面對這些狀況。
手術危險(空白)	<b>6.個人特定的手術危險</b>	以子宮切除術為例，例如有抽煙的病人手術危險率會提高，明列這些特定的風險，有抽煙的病人在手術前可進行戒煙，以降低手術危險率。
	<b>7.併發症可能的處理方式和其危險</b>	幫助患者作手術決策時，對於手術衍生結果有更完整瞭解，也知道醫院會作哪些處置補

		救之。
	<b>8.醫院及醫療團隊在因應可能併發症與危險上，是否已有充分準備</b>	確認醫療院所在必備人員、支援人員、急救器材等方面，均有充分準備。
	<b>9.其他可能的治療方式和其危險</b>	以罹患子宮肌瘤的女性為例，多數的婦女會被切除子宮，事實上 99.5%的子宮肌瘤是良性腫瘤，除了手術之外，其實還有很多其他的治療的方式，例如藥物的使用。明列這些治療方式，除了保障婦女健康權和知的權利，也能遏止醫生浮濫手術之亂象。
	<b>10.手術預後狀況</b>	以子宮切除術為例，具體列出手術的預後狀況（例如疼痛、飲食、傷口、運動等），可讓病人瞭解應注意事項，避免不必要的風險。
	<b>11.病人的聲明</b>	列出病人聲明，可再次確認病人是充分瞭解手術資訊後才同意，保障病人知的權益，也避免日後不必要的醫療糾紛。
	<b>12.醫生的聲明</b>	列出醫生聲明，可再次確認醫生已善盡明確告知的義務，避免日後不必要的醫療糾紛。

<sup>i</sup>舉例來說，遵守醫療臨床準則的醫師不會隨便就摘除病患之子宮，他們會在腫瘤發生之後數月及半年，甚至於一年期間，以婦科超音波追蹤子宮腫瘤之大小；如果在短期內，如三個月期間，發現腫瘤長大的速率增加，而血液腫瘤指標也不正常；或併發經血過多、貧血、心悸等症狀；或同時另有其他病症時，才會考慮子宮切除手術。

---

附件五

## 手術同意書 VS. 子宮切除術 案例參考

### 【醫改會訴求】明列手術的適應症和必要性

<案例> 陳太太在例行的身體檢查時有子宮肌瘤，大小約有 2 公分，謹慎的陳太太連忙到大醫院求診，被醫生告知要開刀切除。雖然陳太太覺得肌瘤既不痛也沒有別的症狀造成她日常生活的困擾，幹嘛要白挨一刀，但是心裡又想醫生是專家都這麼說了，那就開刀吧。

<手術同意書的重要性> 手術同意書若是標示清楚手術適應症和必要性，病人在動手術之前就能知道自己是否符合動手術的標準，是不是真的需要進行手術。

### 【醫改會訴求】明列手術方式和範圍

<案例> 方小姐因為患子宮肌瘤到某大醫院求診，醫生建議進行手術切除腫瘤，乍聽身體長瘤的方小姐在驚慌失措之下，同意並簽下手術同意書。手術過後，方小姐才知道手術切除的不只是腫瘤而已，包括子宮、子宮頸、卵巢都已全數切除，她日後再也不能生育，傷心憤怒的方小姐揚言要控告醫師。

<手術同意書的重要性> 手術同意書若是具體列明手術方式和範圍，病人在動手術之前就能清楚知道自己身體可能的變化，而不是到事後才驚覺自己失去子宮等重要器官。

### 【醫改會訴求】明列手術與否的好處和壞處

<案例> 阿芳因為長期經痛和經血過多問題到醫院求診，醫生表示若將子宮切除就能夠一勞永逸解決問題，阿芳以為手術就可以從此擺脫苦惱，事後卻發現手術帶來的併發症和副作用遠比當初經痛的問題來的困擾。

<手術同意書的重要性> 手術同意書若是具體列出手術與否的好處和壞處，病人在動手術之前就能清楚權衡自己真正的需要，避免病人為了解決一個問題卻為自己帶來更大的問題。

---

### 【醫改會訴求】明列手術可能的併發症和機率

〈案例〉李太太因經痛和失血過多接受醫生建議進行子宮切除術，開刀之前，李先生有點擔心，不知道這個手術是什麼樣的情況，因此特定找去問醫生這個手術有沒有危險，醫生草草地說安啦，這只是一個很小的手術，沒什麼併發症或危險，手術後兩、三天就可以出院了啦，然而李先生等到的卻是一具冰冷的屍體，這才知道子宮切除術並不是百分之百安全，也是可能有危險。

手術同意書若是具體列出手術可能的併發症和機率，病人在事前對其手術併發症和危險有預期心理，而非措所不及地應付可能的狀況。

### 【醫改會訴求】明列其他可能的治療方式

〈案例〉年屆更年期的吳女士經醫生檢查發現子宮肌瘤大小已超過 5 公分，醫生告知較大的肌瘤惡性機率會較高一些，建議開刀切除子宮，一勞永逸。吳女士在搞不清楚的狀況之下只好接受開刀切除，某日看報紙才知道長肌瘤不一定要切除子宮，尤其是更年期後的女性可能因為缺乏荷爾蒙的刺激，肌瘤可能會逐漸萎縮，而某些藥物的使用也能夠暫時讓子宮萎縮。但是這些資訊，吳女士事前卻都沒有被告知，還以為只能夠開刀治療。

〈手術同意書的重要性〉手術同意書若是具體列出其他可能的治療方式，病人就能夠針對自己的病情有充分的資訊，以及擁有更多的選擇，不一定要選擇挨刀受苦。

### 【醫改會訴求】明列手術之預後狀況

〈案例〉從事小吃店的阿美因為每次經痛嚴重和貧血，嚴重影響工作和日常生活作息，到醫院求診並經醫生建議開刀進行子宮切除手術，手術順利完成，不到一個禮拜阿美就出院回家休養。由於店內人手不足，阿美才出院就開始幫忙搬運東西和開車，沒多久，阿美突然覺得肚子一痛，開刀的傷口已經破裂。趕到醫院急診，醫生斥責她為何才手術完就提重物，阿美一臉茫然，心想都沒有人告訴我啊。

〈手術同意書的重要性〉手術同意書若是清楚列出手術之預後狀況，病人就能夠依其狀況調整生活作息，減少不必要的身心傷害。